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  
关于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  
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健投”）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2023年）（以下简称“《合同》”）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与泰康健投签署《合同》，由泰康健投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为泰康人寿及其项目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就不动产投资项目的投资交易提供顾问服务，及就不动产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以下统称“综合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泰康健投为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向泰康健投支付综合服务费用合计金额不

超过 19.33<sup>1</sup>亿元，其中由泰康人寿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0.91 亿元，由泰康人寿项目子公司合计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18.41 亿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健投，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控制的法人，构成泰康人寿及其项目子公司的关联方。泰康健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APDFU88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1 号 5 楼 5978 号(仅限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陈东升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无变化  |
| 经营范围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 |

<sup>1</sup>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      |  |
|------|--|
|      | 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丧葬用品服务（花圈、寿衣出售等服务）；殡仪策划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19日   |
| 登记机关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三、定价政策

《合同》约定的各类服务费率以市场可比的类似公司，或类似行业、类似商业模式公司的收费标准为基准，并根据综合服务业务的成熟度及复杂程度、服务费用的规模进行上下浮动调整确定。

经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综合服务费率设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水平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9.33 亿元，其中由泰康人寿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0.91 亿元，由泰康人寿项目子公司合计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18.41 亿元。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